**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学 号** |  |
| **专 业/院 （系）** |  | **民 族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
| **原因** |  申请人：  辅导员签字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|
| **教学院长签字** |  | **家长签字** |  |
| **学校体育部门意见** | 体育学院签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中等职业学校及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，“家长签字”由学生本人签字。

1.免测。因先天性身体疾病、残疾等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测试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，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，经本人申请，二级学院审批，体育学院审核后，可免予体质健康标准测试，不颁发等级证书。

2.缓测。毕业生因伤病、实习或其他原因不能按要求参加测试者，经本人申请，经本人申请，二级学院审批，体育学院审核，可以暂缓执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，等通知统一进行补测。